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 张一帆

职工姓名： 张一帆 性别： 男 年龄： 23

身份证号码： 411628*****0615

用人单位： 滨海富铭劳务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 建筑和工程施工人员

申请时间： 2022年09月29日

事故时间： 2022年04月20日

事故地点： 浙江省金华金东区湖境佳苑项目工地

诊断时间： 2022年04月20日

诊断机构： 金华市人民医院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 腕及手

医疗诊断结论：

左腕桡动脉、尺动脉及掌侧静脉全部断裂，左腕部桡神经、正中神经、尺神经完全断裂，开放性腕骨骨折（左腕部），左手多处肌腱损伤

2022年09月29日受理张一帆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江苏国纳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金华金东碧桂园项目一标段货量区装修工程，并将劳务分包给滨海富铭劳务有限公司，张一帆在该项目工地任精装修木工。2022年4月20日16时许，张一帆在该项目工地8#楼使用手提锯锯木板时，左手不慎被锯片割伤，当日到医院治疗。

张一帆 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 十四 条第 一 款第 一 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金华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

月内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交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伤认定专用章)

2022年11月30日

注：本通知一式三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